

# 定期寿险

人寿及癌症保障 让您轻松安心



HSBC Insurance  
汇丰保险

汇安易人寿癌症保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汇安易人寿癌症保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汇安易人寿癌症保」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分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8年6月

# 保障您的人生 防患于未然

在香港，每3名死者便有一位是因为癌症而逝世。癌症新个案平均每年以接近3%的速度增长<sup>1</sup>。根据香港癌症登记处记录，香港在2014年便录得近3万宗癌症新个案<sup>1</sup>。然而，医学发展日趋进步，若为癌症早日作出诊断，可让康复更加理想，令人生旅程走得更远更精彩。

汇丰明白，人生总有一些不能预计的事情会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不同的影响。

「汇安易人寿癌症保」\*（本「计划」或本「保单」）为您带来人寿保障，并在诊断证明患上癌症后提供财政上的支援，以应付不时之需。本计划为您提供多项保障，如若您不幸去世，您的挚亲可获得人寿保障赔偿；而假如您被诊断证明患上癌症，保障亦会为您支付一次性癌症赔偿。

网上申请流程简易快捷，以让您和挚亲第一时间得到保障，无惧人生意想不到的情况。

## 产品重点



**保额的20%**将会预先支付以作原位癌或初期癌症保障，而该保障赔偿后，**所有未来保费将会被豁免<sup>2</sup>**



身故赔偿<sup>4</sup>或癌症保障<sup>4</sup>金额  
高达**港币2,500,000元<sup>3</sup>**



人寿保障直至**80岁<sup>5</sup>**



**24小时**网上申请简易快捷  
(简易核保)



保费于**每10年**内  
保证固定不变

\* 「汇安易人寿癌症保」是一份定期人寿保险计划，当中没有任何储蓄成分。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于任何类型的存款。

## 我们如何为您带来保障？

「汇安易人寿癌症保」提供人寿和癌症保障，保障涵盖不同突如其来的情况直到80岁<sup>5</sup>。

### 计划保障内容

保障	保障金额
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次性支付<sup>†</sup>保额的20%，只限支付一次。</li><li>• 保障赔偿支付后，身故赔偿<sup>4,†</sup>或癌症保障<sup>4,†</sup>的赔偿金额会相应减少。</li><li>• 当支付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赔偿后，<b>所有未来保费将会被豁免<sup>2</sup></b>。</li></ul>
癌症保障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次性支付<sup>†</sup>保额的100%，扣除已支付之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赔偿（如有），只限支付一次。</li><li>• 当支付癌症保障<sup>4,†</sup>赔偿后，保单将被终止。</li></ul>
身故赔偿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次性支付<sup>†</sup>保额的100%，扣除已支付之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赔偿（如有），只限支付一次。</li><li>• 当支付身故赔偿<sup>4,†</sup>后，保单将被终止。</li></ul>

有关原位癌、初期癌症、癌症的定义以及于那种情况下上表所列之保障将不获赔偿，请参阅保单条款。诊断证明必须涵盖受保之器官群、所列的类别，并受不保事项约束，方能符合保障资格。当您定义和不保事项有所怀疑时，您应请教专业人士或寻求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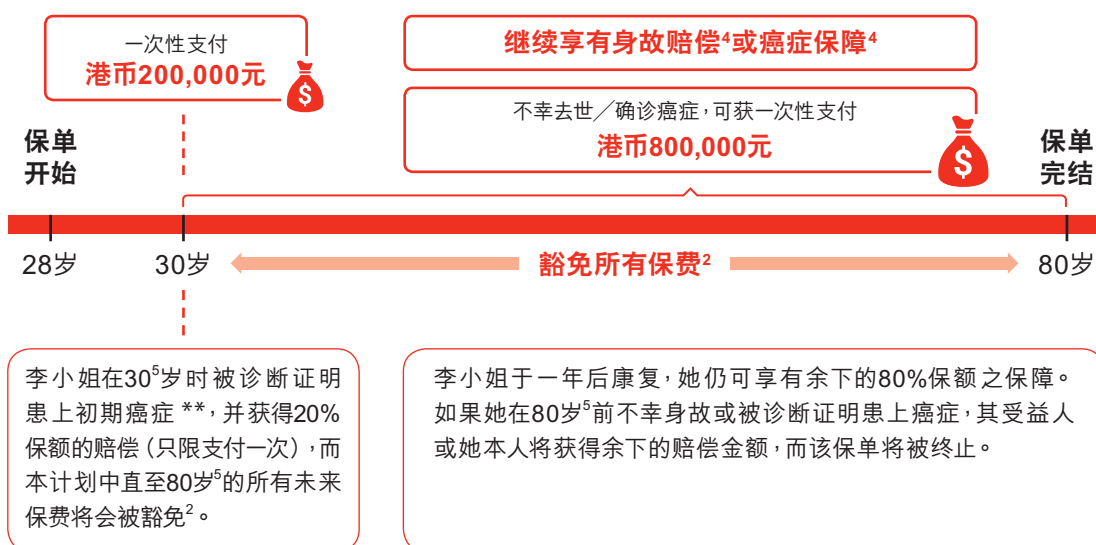
<sup>†</sup> 在支付保单的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或癌症保障<sup>†</sup>赔偿前，保单持有人必须支付所有应缴未缴之保费。

<sup>‡</sup> 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只能获得「身故赔偿」或「癌症保障」两者其中一项。

<sup>¶</sup> 在支付保单的身故赔偿<sup>‡</sup>时，本公司将从该保单应付的金额中扣除任何应缴未缴之保费。

## 例子

李小姐是一名28岁的专业人士，她喜欢为人生及早计划。若将来她被诊断证明患上癌症，她想确保自己在财政上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以支付治疗费用。而假如她不幸去世，她亦希望她的挚亲可以得到妥善的财政保障。因此她决定选购「汇安易人寿癌症保」，保额为港币1,000,000元，为她提供人寿和癌症保障。



\*\* 初期癌症是指一种会在危及生命之前被诊断出来的恶性生长。请参阅保单条款之含意及定义条款的有关初期癌症完整定义。

## 计划摘要

保单货币	港币
投保年龄	受保年龄19至60岁 <sup>6</sup>
保单年期	直至80岁 <sup>5</sup>
最低保额 (以每保单计算)	港币250,000元
最高保额 <sup>3</sup> (以每受保人计算)	19至50岁 <sup>6</sup> : 港币2,500,000元 51至60岁 <sup>6</sup> : 港币1,250,000元
缴付保费方式	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汇丰银行账户支付 (即直接付款); 或</li> <li>• 以汇丰银行信用卡支付 (只适用于港币)</li> </ul>
保费调整	<p>由保单生效日期起的首10年, 保费保证定额。保费将于每个第10年的保单周年日作出调整, 直至保单终止。</p> <p>经调整后的保费将维持定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年直至下一个保费调整日; 或</li> <li>- 若保单在该10年内终止或停止生效, 则为此较短之年期直至保单终止或停止生效。</li> </ul> <p>保费调整将按本公司有关该类保险的当时收费标准及调整时受保人的受保年龄<sup>6</sup>厘定。由于受保年龄<sup>6</sup>随时间增长, 保费将于保费调整时增加。本公司将会在保费调整生效前通知保单持有人。</p>
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	当受保人被诊断证明患上原位癌或初期癌症 (受不保事项约束), 可获一次性支付 <sup>†</sup> 保额的20%。
癌症保障 <sup>4</sup>	当受保人被诊断证明患上癌症 (受不保事项约束), 可获一次性支付 <sup>†</sup> 保额的100%扣除已支付之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金额。

身故赔偿 <sup>4</sup>	当受保人身故，可获一次性支付 <sup>¶</sup> 保额的100%扣除已支付之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金额。
豁免缴付保费 <sup>2</sup>	当受保人被诊断证明患上原位癌／初期癌症，而且本公司已经支付有关保障赔偿后，所有未来保费将会被豁免。
有关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保障的不保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出现以下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人在签发日期、保单生效日期或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状况<sup>††</sup>；或</li> <li>– 于本保单的签发日期之前或在签发日期、保单生效日期或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随后之90天内，出现或诊断出征兆或病征的任何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li> <li>– 并非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中毒或酒精滥用；或</li> <li>– 于确诊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当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除保单条款之含意及定义条款界定的「因输血和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以外）。</li> </ul> </li> <li>• 所诊断证明患上之癌症为某些肿瘤种类（例如良性肿瘤）、属于某些类别或器官群。</li> <li>• 所诊断证明患上之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并不属于某些器官群或类别之内。</li> </ul> <p>以上只是主要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之含意及定义条款和不保事项条款以详细了解癌症、原位癌和初期癌症之定义以及于那种情况下保障将不获赔偿。</p>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sup>†</sup> 在支付保单的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或癌症保障<sup>4</sup>赔偿前，保单持有人必须支付所有应缴未缴之保费。

<sup>¶</sup> 在支付保单的身故赔偿<sup>4</sup>时，本公司将从该保单应付的金额中扣除任何应缴未缴之保费。

<sup>††</sup> 「已存在的状况」指以下描述的任何状况或疾病：

-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受保人知晓该状况或疾病或有其病征或病状；或
- 任何化验室的测试或调查显示该状况或疾病可能存在。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汇安易人寿癌症保」是一份定期人寿保障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果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该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之通知书予您后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保单。

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取消保单或保单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您将不可取回已缴付的保费。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已缴付给本公司的金额，减去本公司自保单生效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之后所支付的任何金额。

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您的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主要风险

##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申请资格

本计划只供任何受保年龄<sup>6</sup>介乎19岁至60岁并拥有汇丰银行户口的个人客户或汇丰银行信用卡持有人申请。客户亦须为香港身份证持有人。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

##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本保单将于首次未付保费的到期日起失效。

##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若您的保单失效，您将不可收回已支付的保费。

##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用和医疗费用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 保费调整风险

保费将于每个第10年的保单周年日作出调整，直至保单终止。保费调整将按本公司有关该类保险的当时保费率及调整时受保人的受保年龄<sup>6</sup>厘定。由于受保年龄<sup>6</sup>随时间增长，保费将于保费调整时增加。该保费标准取决于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赔偿经验，反映未来死亡率、癌症发病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发病率之改变的预期赔偿情况、保单失效率和本公司的营运开支。本公司将会在保费调整生效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 退保之风险

除非您在「冷静期」内退保，在保单签发后退保将不可取回任何已缴保费。

---

## 及早计划

维护您的健康人生，我们与您一起预先计划。

「汇安易人寿癌症保」为您带来人寿保障之余，亦提供癌症保障。即使面对人生突如其来的情况，您和挚亲亦可从容面对。

请登入[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索取报价。

### 注：

- 1 资料来源：医院管理局香港癌症登记处2014年香港癌症研究综合统计报告。
- 2 无论保单中选择的保费缴付模式如何，保费豁免均按月缴保费模式进行。
- 3 总保额不得超过港币2,500,000元（适用于50岁<sup>6</sup>或以下的受保人）或港币1,250,000元（适用于50岁<sup>6</sup>以上的受保人）。本公司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的权利。
- 4 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只能获得「身故赔偿」或「癌症赔偿」两者其中一项。
- 5 指您年届指定年龄／岁数（以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岁数为依据）的保单周年日。
- 6 年龄／岁数指您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